

理 论 篇

第一章 股份制度和股份公司

第一节 股份制度的含义和主要内容

一、股份制度的含义

股份制度又称股份经济制度 它是按照一定的法定程序 以投资入股的方式将社会上不同的资金集中起来,并按股份获得股息或红利的经济组织形式和产权制度。股份制度一般是指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建立股份公司、进行生产经营的企业制度。

在股份制度下 企业 公司 采取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 企业资产由许多股东的财产组合配置而成,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的经济实体。

在当今社会,股份制度作为现代市场经济的一种重要的企业组织形式和产权制度,范围遍及世界各地,特别是经济发达的国家的企业大多采用股份制度组建成股份公司、股份制财团及跨国公司等。

二、现代股份制度的主要内容

股份制度作为一种现代的企业组织形式和科学的产权制度,是随着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逐步形成和完善的。现代的股份制度一般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完善的企业组织形式。包括股份制公司完善的内部构造,经营体制和领导体系。

(2) 科学的企业产权形式。包括公司资产的组合结构、股权配置,经济主体各种资产权利和职责的明确和界定,以及利益关系和制约机制。

(3) 发达的证券市场。股份制公司的产权证券化、商品化、市场化 通过证券市场 进行自由转让、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这就需

要有发达的发行市场、流通市场和健全的证券市场体系相配套。

(4) 完备的法律法规。现代世界各国都在制定一整套的法律、法规来保证股份制度的健康发展。目前,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制定了商法、公司法、证券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来限制、克服和消除股份制度的消极因素,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

第二节 股份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一、股份制度的形成

14 世纪中期 欧洲封建社会的衰弱,一些新兴城市的出现 商业及海外贸易的发展,使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欧洲封建制度内部逐渐产生。在意大利和德意志的一些商业城市,出现了合伙经营的经济形式,这是股份经济的最原始形式。

到了 15 世纪末,地中海沿岸的一些城市产生了资本主义萌芽,而且由于资本主义大生产的发展及地理大发现,开始出现了一些早期资本主义强国 如西班牙、荷兰、英国。随着这些国家的崛起和强大,资本原始积累的进一步发展,罪恶的殖民扩张和掠夺更加疯狂,由此也产生了真正意义上的现代股份制。

现代股份制产生的一个重要特征是,许多股份公司的建立是为了殖民扩张的需要,是进行资本原始积累的组织方式之一。1581 年,英国出现了第一个真正以股份制度建立的海外贸易公司——“利凡特公司”又称“土耳其公司”入股的人数为 242 人。这个公司以股票方式公开招股集资,股东把全部或一部分资本长期留在公司使用;公司每年从利润中按入股资本分配一次红利。现代股份制度就是这样产生的。从此,股份制度为资本的原始积累立下了汗马功劳。接着 英国成立了以同样方式组成的“东印度公司”荷兰也于 1602 年成立了股份制的“东印度联合公司”。这些股份制海外贸易公司的成立和发展为资本主义发展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二、股份制度的发展

随着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社会化大生产遍及各个产业部

门。股份制度从 17、18 世纪的真正形成到 19 世纪已逐步发展成为资本主义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 股份制度在银行业、保险业以及一些公用事业得到了发展，逐步成为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资本主义最早的国家银行——英格兰银行 正是在 1694 年通过发行 120 万英镑股份筹资建成的。另外，美国的第一家国家银行——合众美国银行 也是通过发行股票于 1790 年成立的。

从 19 世纪后半叶开始，股份制度已经渗透到了资本主义的各行各业。如美国 在 1828—1916 年的短短 90 年间 通过股份制度修建了 40 万公里的铁路 取得了成功经验。因此 从 19 世纪后半叶 在钢铁、煤炭、机器制造业为中心的重工业部门 也开始普遍采用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通过股份制度 资本迅速集中 新建、扩建大企业 成立控股公司 出现了洛克菲勒、摩根、福特等大财团。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各种股份公司直接控制了美国财富的三分之一。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社会生产力取得了巨大发展，金融资本急剧膨胀，资本主义经济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时期，而曾为资本主义形成和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股份制度也取得了巨大发展。目前，股份制已经渗透到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的每一个领域，股份制经济在整个世界经济中已成为一种起主导作用的经济形式。在当今世界大多数国家，特别是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无论是工业、农业、商业 还是金融业、公用事业、服务业几乎都采用股份制的形式 由股份制形式组成的股份公司、股份制财团、跨国公司已经成为这些国家经济的命脉。

第三节 股份制度的基本特征和功能

一、股份制度的基本特征

股份制度作为一种现代企业组织形式和产权制度，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一）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

股份制企业的典型、普遍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通过发行股票广泛筹集资本而建立和发展的。一方面，在股份公司建立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大量资本；另一方面，股份公司扩大经营时也可以靠增发股票来追加资本。股份公司的全部资本按一定金额等分成若干股份，每一股份都代表一定的资本额，体现着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获取一定收益的权利，而这种权利又通过股票这一具体形式反映出来。

（二）股份公司实行“有限责任制”

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规定，股份公司的股东对公司资产负债负有限责任，即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这一方面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当公司破产时，股东除了其认缴的股本外，不会再有更大的损失，不会造成股东个人的破产。另一方面，这又是一种对公司经营的制约机制，在股份制条件下，股东可以运用股票赋予的权利，在公司内部行使主权，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等权利，影响制约经营者。另外，在经营中，如果公司亏损，根据有限责任原则，最多以股本抵补。

（三）股份公司的资本所有权在法律上与经济上分离

股份公司的资本在法律上的所有权归广大股东所有，股东是公司财产的最终所有者，行使股权赋予的一切权利。股东有权参与公司管理、参与公司资产和权益的分配，还有权将股票转让和买卖，但没有对公司实物资产的实际占有和支配权。股份公司的经济上的所有权，即完全独立的经营权则归公司本身。股份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它有自己的章程和独立的组织机构。公司作为法人资产所有权的主体，行使经营者的充分自主权，对外承担责任，是一个独立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者。

（四）股份公司的职责、权能界定清晰、规范

股份公司中，与资产主权相关的有三个产权主体。

股东是公司资产的最终所有者，是股权的主体。股东通过股东

大会行使其参与公司决策的表决、权益的分配等主权；董事是股份公司资产的全权经营者，是公司现实资产的产权主体，它以公司代理人和公司财产受托人的身份对公司事务进行管理；总经理是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也是公司行政工作的首脑，他由董事会选择任命并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是具体实施经营权的主体，负责处理各种日常经营。

股份公司中三个经济主体职责和权能界定清晰、规范，它们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制衡又相互联系。

（五）股份制经济具有平等性 贯彻‘三公’原则

在股份制经济中实行股权平等和对等原则。一切经济活动以投资入股的资本金额为准，按一股一权和同股同利同风险原则办事，实行股权平等。股东拥有的股票多，其权利就大，股票少，权利也小。同时，股东权利大，所承担的经济责任和承担的风险也大。

股份公司和证券市场在运行过程中，始终体现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股份公司从建立到运作始终贯彻公开原则。发行股票要在报纸上公开招股发行，股款缴足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股份公司成立后，必须定期发布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公布其财务和经营状况，而且报表必须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证券交易所审核、公证；股份公司还应随时对公司的重大事件进行披露。总之，股票从发行到上市交易的全过程，股份公司从筹建到运行期间，都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六）股份制经济的产权商品化、证券化、市场化

在股份制条件下，公司的产权是以股票的形式来表现的。股票可以在证券市场上自由转让或买卖，这就有利于社会资金的迅速集中和优化配置。一些经济效益好的公司可以通过控股、参股的方式去兼并其他企业，增强自身的实力，组成资产一体化的企业集团，迅速壮大企业生产规模以产生更好的经济效益。

二、股份制度的功能

历史已经证明，股份制度为资本主义的发展和繁荣作出了重

大贡献。同样，它也将为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股份制度的功能很多，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迅速、有效、灵活地集资

股份制度在它形成之初和发展过程中，加速了资本的原始积累和集中，为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作出过巨大贡献。而如今，现代化大生产的发展不仅需要资本有机构成的不断提高，更需要有规模经营。通过发行股票能够在短期内把分散的社会资金迅速集中起来，达到社会化大生产、大规模经营所需的巨额资本量。在世界铁路和运河发展史上，股份制在其中所起巨大作用是有目共睹的。如美国从 1828 年到 1916 年间利用股份制募集资金修建铁路，在短短的近 90 年时间里共修建了 40 万公里的铁路，发展速度相当惊人。股份制企业通过发行和增发股票广泛地集中社会资金，加速了资本的技术构成的提高，有力地推动了技术的进步。如长虹集团能在短短七八年间，从一个军工企业，发展成为我国彩电行业的“龙头老大”。股份制在其中的作用功不可没。仅 1997 年 8 月初的增资配股，长虹集团就募集了近 20 亿元资金，用于公司的技术改造和扩大经营，由此可见股份制度筹集资金的规模和速度是其他形式望尘莫及的。

（二）有利于优化配置资源

股份制企业的产权商品化、证券化、市场化，有利于对生产要素和社会资源进行合理组合与优化配置，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第一，股份制企业资产的流动性，打破了资产的凝固状态，使资产真正运动起来，并形成了一种合理调整资产和使生产要素优化重组的机制。如效益好的公司可以通过控股、兼并的方法将优质资源注入其他公司，或强强联合，共图发展，或“借鸡生蛋”，壮大自身实力。第二，在股票价格导向下，社会资金会向经营效率高、经济效益好的行业或企业集中，这使得这些企业可以通过增资配股的途径募集更多的资金，及时调整和优化企业的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达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第三，股票价格是张“晴雨表”，它反映企业经营情况的好坏和经济效益的高低，并

影响着投资者的兴趣，这种来自股票市场的压力，推动着企业不断完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三）有利于将社会闲散资金转化为生产资金，把短期资金转化为长期资本

由于股份制所固有的经济利益机制吸引了一部分社会闲散资金投资于股票市场，这无形中将这部分资金转化为生产资金。同时，由于股票本身不可返还性，投资于股份制企业的资金不能直接向企业要求收回和退股，而由企业长期使用从而变成长期资金。股份制度集资的这种特点，一方面可以使企业获得生产资金，并可长期使用；另一方面又可以使社会闲散资金从消费市场分流，而相对减轻消费市场压力，缓解社会供需矛盾和通货膨胀。

（四）股份制度有利于企业发展壮大

股份制度不仅为企业发展筹集所需的生产资金，而且在产权机制、运行机制、监督机制、参与机制上为企业的发展壮大提供必要条件。

在产权机制上，股份制企业的资本在法律上的所有权和经济上所有权分离，各产权主体的职责、权能既界定清晰，又相互联系、制衡，这就使股份制企业成为真正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的生产者和经营者，从而有利于保障企业资产存量和保证资产的增值。

在运行机制上，股份制企业从筹资、运作到上市交易买卖，始终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股份制企业的招股集资要通过报纸进行公告；财务报表要定期公布，并经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审核；股票上市要经过证券交易所审查批准。所有这些，一方面使股份制企业置于社会监督之下，有利于提高公司透明度和信誉；另一方面，股份制企业及其股票每天都经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无形中提高了企业和股票的知名度和资信度，有利于企业扩大影响。

在监督机制上，股份制企业的监督来自三方面。首先，股东作为企业财产的最终所有者必然密切关注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情况；其次，企业经营的好坏影响股票价格的波动，而股价的涨

跌又反过来影响企业的形象和信誉；再次，股份制企业从成立到运作自始至终接受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制约，所有这些都使股份制企业形成了健全的内部和外部制约机制，为企业健康、稳定的发展提供了保证。

在参与机制上，股份制企业可以通过参股、控股其他企业的股票或兼并其他企业，在短时间内加速资本的积聚和集中，来扩大生产和经营，形成以“母公司”为核心，众多“子公司”、“孙公司”为基础的企业集团。实践已经证明发展大型企业集团既是世界经济发展的趋势，更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方向，而股份制度在这方面有着特有的、无可比拟的优势。

（五）有利于建立一种新的生产和资本的组织形式

党的十五大报告对股份制作出科学的结论，明确指出“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有利于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

股份制度作为一种科学的企业制度和产权制度，曾经为资本主义的发展起过巨大的推动作用。同样，它也将为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我国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已经十几年了，截至 1997 年 11 月底，已有 1 万多家股份公司，其中近 800 家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总资产达 2500 多亿元，总市值达 18000 多亿元，有证券经营机构 3000 多家，证券从业 10 万多人，开户股民超过 3200 万户。另外，我国有 90 多家 B 股公司，筹集了 40 多亿美元海外资金。大批国有企业的上市集资，有效地支持了一些国家重点工程和技术改造项目，为我国经济的发展、壮大作出了巨大贡献。

第四节 股份公司

一、公司的定义和类型

（一）公司的定义

现代意义上的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规定的内容、程序等设立的

企业法人。这一定义的基本涵义包括：

第一，公司是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它具有各种企业所共有的属性，如具有商品经济组织的性质；具有经营自主权；具有营利性等等。

第二，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它既不同于非企业的法人如国家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等，也不同于非法人的企业如合伙企业等。

第三，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它必须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这是与其他企业法人所不同的。

（二）公司的类型

对于公司，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进行各种划分。根据公司的法律地位、筹集资金的方式、股东权益的转让，特别是股东对公司所负责任的不同，可以把公司划分为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世界各国这类公司各类公司中最普遍、最主要、最具代表性的公司组织形式。本书后面章节所介绍的股份公司，都是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的类型。

1. 无限责任公司

这是指由两个以上的出资者（股东）投资组建的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清偿责任的公司。它是最早出现的一种公司形式。它的主要特点是：

（1）股东人数不多，成员主要是亲朋好友或具有血缘关系的自然人；

（2）公司的股份不是用股票形式，而是用签订协议、出资入股的方法；

（3）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清偿或连带清偿责任，即当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股东还必须动用自己的其他财产去清偿公司的债务。

由于这类公司股东承担的责任和风险都比较大，不利于广泛集资，不利于从事大规模的经营活动，因而，目前在世界各国这类

公司数量比较少。

2. 有限责任公司

这是指由两人以上,一定人数以下的投资者 股东 出资 并对公司债务负有限清偿责任的公司。它的主要特点是:

(1) 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有限清偿责任,即对公司债务的清偿仅以公司的全部资产为限,而不涉及股东未入股的其他个人财产;

(2) 公司的资本不分为等额股份,证明股东出资份额的权利证书称为出资证明书,而不是股票;

(3) 股东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但有最高人数限制。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多为中小企业,也有大公司。由于这种公司的组建比较简便,世界上很多中小企业都采用这种形式组建。

3. 两合公司

这是指由一个以上无限责任股东与一个以上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的公司,是介于无限责任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一种公司形式。它的主要特点是:

(1) 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有连带清偿责任,而有限责任股东仅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责;

(2) 公司的经营由无限责任的股东直接经营管理,有限责任股东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也不能代表公司;

(3) 采用协议认股形式而不是采用股票的形式。

以上三类公司的共同特点是,公司的资本总额均不划分为若干平均等额的股份,也不发行股票,出资人数较少。从严格意义上说,它们还不能算股份公司。

4. 股份两合公司

这是在两合公司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股份公司。它是由一个以上无限责任股东和较多有限责任股东共同出资组成的公司。它的主要特点是:

(1) 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清偿责任,一般直接经营公司事务,而有限责任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责,并不直接参与公司事务;

(2) 有限责任部分的资本划分为等额部分 公开发行股票 由有限责任股东认购，股票一般不能自由转让。目前，世界上这类公司数量较少。

5. 股份有限公司

这是指根据法定的程序，按照有限责任原则，通过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方式筹集资本而组建的公司。通常所说的股份公司主要是指股份有限公司。我国法律上所下的定义是：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转让）筹集资本，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这种公司的资本划分为等额的部分，并通过发行股票来筹集资本，股票可以上市买卖交易。公司的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和获取相应的权利，公司也仅就其全部资本对债权人负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以独立的法人资格从事经营活动。

股份有限公司是真正意义上的股份公司，是现代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它对世界经济所起的作用最大，地位最重要 影响范围也最广。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

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类型公司相比，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一）股份有限公司是独立的法人

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据严格的法律程序而设立的，有自己的章程，有独立的组织机构，具有自己的权力并承担义务，有自己独立的资产。它可以以自己的法人资格对外承担责任、签订合同、履行民事权力与义务。股东的权力和责任在公司章程中也都依据法律作出了明确规定。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采用股票的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份采用股票的形式，这是股份有限公司区别于其他类型公司最重要的标志。通过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可以迅速、广泛地筹集巨资，因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实力雄厚，经营规模大且竞争能力很强。

（三）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有限责任制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有限责任制，即股东均负有限责任。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破产不会造成股东的个人破产，这有利于保护股东，从而能够广泛地在社会上筹集资金。

（四）公司的股票可以自由转让 具有流通性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可以自由转让，具有很强的流通性。股东认购公司的股票，可以持股当股东，也可以把股票转让和卖掉，有充分的选择自由。

（五）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权与经营权互相分离

股份有限公司招股集资成立后，股东就成为公司资产法律上的所有者，享受股权赋予的一切权利，但不能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通过股东大会推选成立的董事会则掌握公司资产的经营权，它聘请有关专家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这种所有权与经营权的互相分离，可以使公司真正成为独立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实现对公司的科学化管理和经营。

（六）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财务公开原则

各国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各国公司法一般都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必须依法定期公布其财务和经营状况。我国规定每一年度中期和年终都要按时公布公司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让广大投资者能够了解公司详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以便投资者作投资选择和社会监督。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特点

1. 设立的条件比较严格

股份有限公司不像其他类型公司的设立那样，没有或只需要较少的资本额的限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达到法定的与其经营相适应的较高资本额。如我国规定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另外 股份有限公司还有发起人数目、性质以及公司的创立和运行方面的条件的严格规定。

2. 设立的程序比较复杂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不像其他类型的公司那样，只要发起人之间达成协议、订立章程、经注册登记后，公司即宣告成立，而是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按照一定的法定程序设立。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原则

各国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原则有着不同的规定。在我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基本上采用行政许可原则，即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经主管机关的批准。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1. 发起设立

发起设立又称一次设立或同时设立，是指公司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不向发起人之外的任何人募集股份。

2. 募集设立

募集设立又称招股设立或渐次设立，是指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在我国，募集设立包括定向募集和社会募集两种。

（四）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基本程序

各国的公司法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都有一定的法定程序，且各有所不同，但其基本步骤和条件是大致差不多的。

1. 首先要有一定数目的公司发起人

各国公司法都规定了公司发起人的法定人数。美国公司法规定“一人或数人”，英、法、日规定至少七人或七人以上。而我国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五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的方式。

公司发起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可以是本国公民，也可以是外国公民。各国视实际情况都有具体的安排。

2. 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并制定公司章程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必须按照公司法规定认购其应认购的股份，并承担公司筹办事务，负责制定公司章程。

3. 公开招股并申请验资

公司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由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股票，与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4. 召开成立大会

公司股份缴足后，在具备法定条件的基础上召开成立大会，通过公司章程，选出公司的董事和监事，组成公司领导机构。

5. 申请办理公司法人登记

公司成立大会后 30 天内，董事会应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文件申请设立登记。这些文件主要包括：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公司章程 财务审计报告 验资证明 公司组成机构名单等。公司登记机关自接到公司设立登记申请后，30 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

6. 宣告公司成立。

股份公司经过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公司即告成立，取得法人资格。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有严密的组织机构，它通常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为主的经理层组成。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大多数情况下是由拥有股票的股东代表组成。股东是向公司投资（认购股票），从而持有公司的股票，凭所持股票行使其权利，享受法定经济利益并承担义务的投资 者。股东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我国规定 法人、自然人、外国人都可以成为公司的股东。

股东的权利主要有：经营参与权，即参加股东会议，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股利分配请求权，即凭股票获得股息、红利等权益 领取或认购新股权 剩余财产分配权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议记录、会计报表报告等。股东的权利集中、具

体体现在表决权上。

2.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性质。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表达自己意愿和要求的场所，也是行使自己权利的场所。公司一切重要的人事任免和重大决策，如章程的修改、董事的任免、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等，只有经过股东大会通过方为有效。但股东大会对外不能代表公司，对内不能执行业务，不能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具体经营。它只能通过选举和罢免董事，赞成和否决决策事项，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间接影响。股东大会实行一股一权原则。

(2) 股东大会的种类和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一般有四种法定大会、年度大会、临时大会、特种股东大会。

法定大会：凡是公开招股的股份公司，从它开始经营之日起，一般规定在最短不少于一个月、最长不超过三个月的时期内举行一次全体股东大会。会议主要通过公布正式章程、审议公司筹建创立报告、选举董事等，目的在于让所有股东了解掌握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决定公司的重大事务。

年度大会：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主要议程包括：审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公司上一年度财务决算和下一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审议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选举董事和修改公司章程等。

临时大会：除了法定大会和年度大会外，公司在以下情况下，须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诸如持有公司股份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监事会提议召开大会等。

股东特别大会：这是指根据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的权利而召开的，如解决优先股股东的权利方面的问题，可召开这部分股东会议来研究解决。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规定负责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